

## 104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補件說明

- 一、「補件」者請將相關資料於 6 月 1 日(三)前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如未能如期上傳者請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攜帶至會場向委員說明。
- 二、凡「補件」者均表示初評會議「無決議」，請依心評教師之留言準備補件資料，且派代表至鑑定安置會議現場摘要報告該生之學習狀況。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已公告在鑑定安置系統首頁，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準時抵達會場。
- 三、以下說明是幫助各校釐清準備資料的方向，並非「只要」準備所列資料即可，請各校依學生狀況準備補件資料。

### ◎學習障礙類：

- 一、請針對學生的次類別收集資料：

(一)「**閱讀**」請收集學生基本識字、閱讀理解的情形，例如閱讀日常之白話文短文、書面通知等，文言文課文並不屬於基本識字與閱讀理解範圍。如要加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閱讀推理測驗亦可。

(二)「**書寫**」請收集學生寫字與寫作的資料，例如週記、學習單、作文等，是否有部件與筆畫的缺漏或錯置，是否有文不對題或明顯的文句不通順，或是學生使用手寫字與電腦打字後的作文是否有明顯差異。

(三)「**數學**」請收集基本四則運算的計算情形，例如正整數的加減乘除是否會常常出錯、分數的概念是否仍不熟悉等，高中職的數學能力已不屬於基本數學運算。

(四)「**流暢性**」請收集學生朗讀短文的時間，並記錄學生在朗讀過程是否有錯字，以及記錄本文的總字數。文章切勿過長、過難，以常見字居多之短文為原則。如要加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流暢性測驗亦可。

二、請各校老師在收集資料時先將學生的**錯誤類型**標註在佐證資料上，以明確標示出學生的學習困難。

三、所呈現的資料務請掌握「**有效佐證該生為學習障礙**」的原則，若所收集的資料與低成就或學習動機薄弱的一般生無明顯差異，可能會影響委員的研判。

- 四、現況能力描述請著重在學生之認知能力及基本學業能力。

### ◎智能障礙類

一、請依據心評教師所填寫之初評建議補施做測驗、學習單、補充說明學生現況能力或學習需求。

二、現況能力描述請著重在學生之**認知能力、基本學業能力、目前在學校之適應情形**。

◎情緒障礙類、自閉症類

請將學生符合情緒障礙/自閉症類鑑定標準之特質與行為，以具體明確的方式條列，並說明該生需要特教身分的原因及所需的特教服務。

◎其他未列之其他障礙類別

請明確說明疾病或障礙對於學生的學習或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包含影響的能力、程度或學校生活適應情形等，請勿提出一般衛教資訊或網路資料等非針對學生個別情形說明之無效資料，並說明該生需要特教身分的原因及所需的特教服務。